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9508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長子○○○全戶 2 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26 日向本市北投區公所（下稱北投區公所）申請調整低收入戶等級。經北投區公所初審後，乃以 106 年 6 月 1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631484100 號函核定訴願人自 106 年 5 月至 12 月止

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嗣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17 日領取勞保失能一次

給付金新臺幣（下同）64 萬 3,852 元，乃以 106 年 6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9053000 號函請北

投區公所撤銷原核定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之處分並重新審核。經北投區公所以 106 年 6 月 28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632015601 號撤銷該核定處分並重新審核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子），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1,176 元，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 1 萬 5,544 元，依 10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

標準表規定，為第 4 類，乃以 106 年 7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9508800 號函維持核列訴願人及

其長子自 106 年 5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該函於 106 年 7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

，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

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5條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5條之1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自106年1月1日起每月為2萬1,009元）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

、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社會局複核。

。……」第 6 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

衛生福利部 104 年 6 月 16 日衛部救字第 1041340418 號函釋：「主旨：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自 103 年起實施低收入戶燃料補助辦法……說明：……二、……中油公司將於轉帳資料註記燃料補助，建請各縣市政府視為實物給付（瓦斯補貼）而不列計於家庭總收入，以免影響低收入戶福利資格。……」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5 月 19 日府社助字第 10037054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委任各區公所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業務事項，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委任各區公所執行：一、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二、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函復申請人；……」

105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542079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5,544 元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詳如附件。」

10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家庭生活扶助說明
第 3 類	無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 萬 656 元 。	
第 4 類	無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等於 1 萬 5,544	

| 元。

註 1：家戶內如有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老人，另增發兒童生活補助費、少年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費。.....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領取之失能補助金 64 萬 3,852 元分別用於還款、醫療保險支出、訴願人及其母親房租租金、配偶法院罰金等，除還款部分無法取得借款證明外，其餘每筆均有提供單據，但原處分機關均不採認。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 2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子共計 3 人。依 10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61 年○○月○○日生），44 歲，為輕度精神障礙者，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股份有限公司等 3 筆薪資所得計 15 萬 2,509 元，

惟

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分別於 104 年及 105 年間均已退保，該等薪資所得爰不予以列計。另有其他所得 10 筆，惟因其中 1 筆 500 元，係○○股份有限公司低收入戶燃料補助，依衛生福利部 104 年 6 月 16 日衛部救字第 1041340418 號函釋，得不予以列計

，餘 9 筆其他所得計 10 萬 8,682 元。另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7 月 11 日電訪訴願人，其自

承從事臨時工作月入 1 萬 9,000 元，以月薪 1 萬 9,000 元計算。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8,057 元。

(二) 訴願人母親○○○（40 年○○月○○日生），66 歲，為中度精神障礙者，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 1 筆○○企業社營利所得 8 萬 352 元，惟查其

獨資經營之○○企業社已於 106 年 5 月 12 日轉讓予○○○，故該企業社之營利所得不予以採計。另查有其他所得 1 筆 5,750 元。又依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資料，其自 105 年 1 月起按月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4,491 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4,970 元。

。

(三) 訴願人長子○○○（98 年○○月○○日生），8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依 10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查有 1 筆其他所得 6,000 元。故其平均每

月收入為 50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3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3 萬 3,527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1,176 元，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 1 萬 5,544 元，符合前揭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

第 4 類。有 106 年 8 月 15 日列印之 10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

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e 化勞保局 WebIR 系統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及其長子自 106 年 5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領取之失能補助金 64 萬 3,852 元分別用於還款、醫療保險支出、訴願人及其母親房租租金、配偶法院罰金等，除還款部分無法取得借款證明外，其餘每筆均有提供單據，但原處分機關均不採認云云。按低收入戶全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須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總收入，包括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工作收入之計算，已就業者係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滿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

所定情事者，為有工作能力。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5 條之 3 所明定。

查本件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子共計 3 人，依 10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3 萬 3,527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1,176 元，依 10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為第 4 類，

原處分機關乃核列訴願人及其長子自 106 年 5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並無

違誤。另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 104 年度財稅資料核算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並未將訴願人領取之失能補助金列入計算。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